活動報告

存保委員會在金管局協助下，正就推行存保計劃作必須的準備。存保委員會在首個財政年度內(即由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共舉行了6次會議，除制定了設立存保計劃的詳細工作計劃外，並展開了多項主要籌備工作：

(a) 評估供款額的制度

每名計劃成員都要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存保委員會會按照存放於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所給予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存保委員會已制定年度報表，讓計劃成員申報有關存款款額。計劃成員須於2005年12月提交第一份申報表，所載資料為於2005年10月20日的有關存款款額。此外，金管局也會按存保委員會與金管局合作制定的機制向存保委員會提供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

(b) 制定賠款程序及系統

制定一套賠款程序及開發相關的資訊系統，以在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評估及支付補償予存戶，是其中一項主要的籌備工作。為確保能順利完成這項工作，存保委員會已委任一名對存款保險運作有實際經驗的顧問提供協助。此外，存保委員會亦已聘請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開發賠款過程所需的資訊系統。

(c) 訂立規則

《存保條例》賦予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訂立規則規管存保計劃的運作。有關規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因此會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合共須訂立五套規則，分別為：

存保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i) 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是否存保計劃成員及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須作出的披露的規則；

(ii) 有關計劃成員繳付供款予存保基金的方式的規則；

(iii) 有關計劃成員為促使存保委員會能迅速支付補償予存戶而須維持的資訊系統及記錄的規則；

(iv) 有關向存戶支付補償的方式的規則；及

活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規則

(v) 規管計劃成員須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則。

存保委員會已就將會納入該等規則的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及有關各方。存保委員會在擬定這些規則時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項目的進展，並已設立一個包括 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存保委員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例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訂立存保計劃運作規則向存保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馮天瑤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李寶德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陳國強先生，*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羅康平先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關敬之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柯奇勳先生，*摩根大通銀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銀行香港分行*

戴桂香女士，*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龔楊恩慈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動報告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就存保委員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進行覆核。該等決定包括存保委員會就境外銀行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應支付予存戶的補償金額所作的決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該小組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審裁處會按需要進行聆訊。

Charles David Booth先生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彭雪輝女士

浦思諾先生

James Wardell先生

2005至2006年度的計劃

展望來年，存保委員會會繼續制定賠款程序及系統，以及存保計劃運作規則。此外，存保委員會亦會制定策略，在推行存保計劃前教育公眾認識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預期存保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及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